

金融開放便利港人港企 發掘內地市場 粵港合作「先行先試」商機（一）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以來，粵港澳三地政府銳意進一步深化經貿合作，通過優勢互補促進大灣區建設發展。一方面，香港積極深化大灣區的金融合作，以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競爭優勢，並推動加速在其他領域的產業合作，務求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而廣東省也在改革開放先行先試優勢下，利用制度創新深化粵港澳合作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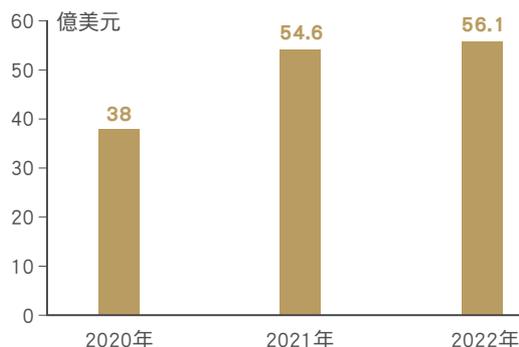
數到近期焦點，則落在深圳於去年年中推出的《關於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旨在推進落實中央於2023年初所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簡稱《前海金融30條》)¹的金融改革創新措施，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發展，並支持香港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新格局。

金融創新方面，除了在民生領域便利香港居民利用內地金融服務外，當地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向香港開放，同時吸引更多金融及專業服務企業參與大灣區發展，有利香港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通過前海提供服務，更好協助港企發掘內地市場商機。

推進深港金融創新合作

一直以來，金融合作是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焦點之一，而深圳前海則是廣東省金融開放的先行者，與香港合作領域與日俱增。2022年，前海合作區實際使用外資約58.6億美元，佔深圳市實際使用外資總額的比重超過一半；其中，來自香港的資金就達到56.1億美元，按年增長3.4%。在引進企業方面，目前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外資企業數量超過11,000家，特別是金融業，入駐前海的金融機構已達300家，包括滙豐銀行前海支行、恒生前海基金、大新銀行(新深圳分行)等，積極利用前海作為跳板拓展深圳以至其他廣東省市場。²

香港對前海合作區實際投資的情況



2022年前海合作區 實際使用外資的佔比



資料來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¹ 2023年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銀發[2023]42號)(簡稱《前海金融30條》)。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政府發佈《關於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深府辦[2023]8號)，以貫徹落實《前海金融30條》。

² 資料來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已入駐前海金融機構（選錄）

銀行	金融科技公司	證券商／ 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滙豐前海證券 ▪ 大新銀行（新深圳分行） ▪ 中國工商銀行（前海分行） ▪ 大眾銀行（香港）（深圳前海支行） ▪ 三菱日聯銀行 ▪ 前海微眾銀行 ▪ 瑞銀前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匯立金融集團 ▪ 眾安科技（國際） ▪ 平安壹賬通 ▪ 招聯消費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時資本 ▪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安盛天平保險 ▪ 前海再保險

資料來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實施方案》便利香港居民及港企進軍內地

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政府發佈《關於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深府辦[2023] 8號），以貫徹落實《前海金融30條》中包括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服務等30項便利措施。《實施方案》主要涵蓋6方面共115項具體落實措施，包括：

- 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在外匯管理改革和人民幣國際化領域先行先試，強化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功能（共27措施）
- 發展特色金融產業，培育以服務「擴區」後產業體系和中小微企業為導向的金融業態（共23項措施）
- 加強深港金融監管合作，探索與香港金融體系相適應的包容審慎監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風險防控機制（共7項措施）
- 保障措施（共11項措施）
- 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優先開展服務民生領域的金融創新，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民生服務更優質、更多樣、更便捷的金融服務體系（共22項措施）
- 深化深港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在跨境金融領域先行先試，強化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共25項措施）

民生領域金融創新

在優先開展服務民生領域的金融創新方面，《實施方案》提出便利香港居民在前海生活就業措施，包括幫助香港居民更容易開立內地銀行賬戶，前海合作區擴大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立內地個人II類、III類銀行賬戶試點銀行範圍，試點開展信用卡視頻面簽，旨在更方便香港居民開立內地銀行賬戶和綁定電子支付錢包，大大提高香港居民到內地生活和就業的便利程度。

事實上，多家設於香港的銀行目前已有為本港居民提供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服務，香港居民不必親身前往內地，也能輕鬆開立內地銀行戶口，而且，部分銀行更毋須申請者提供內地電話號碼，只需香港手提電話號碼便能在港申請開立內地銀行賬戶，為廣大有意使用內地相關銀行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香港市民提供便利。有金融業者表示，這項舉措還可為進駐前海的金融機構擴大客戶群，增加金融產品銷量，以及有效地拓展跨境投資和支付等業務，帶來更多的資金流入。

《前海金融30條》要點選錄



免於以往需要事前登記等繁複措施

擴大跨境資金結算服務業務範圍

打破以往內部數據跨境流通的壁壘，開拓嶄新的業務模式

簡化徵信審批、開立帳戶等業務流程，大大提高營運效率

拓寬企業境外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

擴大客戶群，增加金融產品銷量（內地）

香港居民跨境投資／支付 -> 更多資金流入

- 中銀香港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東亞香港
- 大新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招商永隆銀行
- 交通銀行（香港）
- 滙豐銀行
- 渣打銀行
- 恆生銀行

註：部分銀行只服務理財／特選客戶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整合《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



便利香港居民信貸融資

另一方面，部分在前海已設立分部的香港金融機構向香港貿發局經貿研究分享道，由於前海坐落深圳市中央商務區內的核心地帶，地理上有助他們的業務網絡覆蓋整個深圳市，是開拓大灣區市場業務的首選之地。而且自《前海金融30條》發佈以來，相關政策為他們的跨境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了不少有力支撐，創造更多業務發展新機遇。

為便利香港居民信貸融資，《實施方案》也落實《前海金融30條》中提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安全控制的前提下，允許在前海合作區及香港均設有分行的中資商業銀行、港資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數據跨境流動試點，並探索在客戶同意的前提下，允許前海合作區和香港的銀行，透過企業徵信機構獲取雙方客戶的企業徵信資料，而且資料可作銀行內部資源跨境流動。這些具體措施除了有助金融機構打破以往內部數據跨境流通的壁壘，開拓嶄新的業務模式，也能簡化徵信審批、開立賬戶等業務流程，大大提高營運效率。

便利港企融資深耕內地市場

此外，《前海金融30條》明確地鼓勵香港企業在前海進行創新創業。該規定允許在前海的合資格港資小微企業，在500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獲得境外銀行（包括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貸款。這將擴闊企業的境外融資渠道，並降低創業的經濟成本。香港企業可在前海為其內地業務物色適合的融資和其他金融服務，大幅提升了營商便利程度。同時，《實施方案》也積極推進更便捷的貨物貿易資金結算等安排。種種措施均有助香港企業為其內地業務取得所需資源，從而更有效率地拓展內地市場。

附錄：《前海方案》的重點

2021年9月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中發〔2021〕22號），進一步擴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的發展總面積至120.56平方公里，範圍涵蓋共5個區域，包括在廣東自貿區規劃下的前海蛇口片區22.89平方公里、寶安中心區及大鵬灣片區23.32平方公里、機場及周邊片區30.07平方公里、以及會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區29.36平方公里。為推動前海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示範引領作用，《前海方案》的發展目標及其措施發展方向包括：

發展目標

- 未來10至20年，前海合作區會建立健全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和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引擎作用日益彰顯，成為促進粵港澳三地市場互聯互通的橋頭堡。

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

- 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包括提升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支持將國家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區落地實施，在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先行先試；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深化粵港澳綠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為內地企業利用港澳市場進行綠色項目融資提供服務。
- 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包括支持前海合作區在服務業職業資格、服務標準、認證認可、檢驗檢測、行業管理等領域，深化與港澳規則對接，促進貿易往來。